

鄢陵县2023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
造项目（不见面开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2023-06-69

采购单位： 鄢陵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高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鄢陵县2023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
造项目（不见面开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2023-06-69

采购单位： 鄢陵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高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采购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河南高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鄢陵县民政局的委托,对鄢陵县2023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一、采购编号: 2023-06-69

二、项目名称: 鄢陵县2023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四、谈判内容:

- 1、采购内容: 防滑垫1050块、通道防滑垫8米、可移动式坡道15块、水泥坡道211.5m²、一字型扶手140根、走廊扶手183米、移动折叠助浴椅346把、L型扶手153根、马桶上翻扶手9个、床边扶手346个、四脚拐299根、手仗等采购及安装。
- 2、预算金额: 701251 元。
- 3、最高限价: 701251元。
- 4、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
- 5、履约地点: 鄢陵县境内。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7、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六、谈判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年6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 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鄢陵县民政局

地址：鄢陵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839004601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高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空港区凌风街正商宇航铭筑A座1913号

联系人：郑先生 宋女士

联系电话：17730860917 18137492626

（三）监管部门

名称：鄢陵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7169026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 1. 供应商应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谈判（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谈判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5.2 供应商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谈判）项目，谈判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 (1) 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
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许昌市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许昌市民政局关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做好我县“十四五”期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切实改善他们的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便捷化，强化保障城乡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职责。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安全性、适老性、辅具 适配等方面适老化改造，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内容。

二、采购清单：

鄢陵县2023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序号	服务 (产品)	主要参数(功能)	单位	数量	基础 /可选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浴室防滑垫	1. 尺寸：300*300mm, 质地柔软。防滑性能好，可任意裁剪拼接 2. 材质：PVC材质 3. 说明：在卫生间，铺设防滑地垫，避免老年人摔倒，提高安全性。 4. 产品含安装、施工、运输和设施产品2年的维护、修理、更换等售后服务，所有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	块	948	基础	工业
2	通道防滑垫	1. 尺寸：宽度90/120cm, 厚度5mm 2. 材质：PVC材质 3. 说明：走廊通道位置铺设长卷防滑垫，防止老人通行滑到摔跤，提高安全性。 4. 产品含安装、施工、运输和设施产品2年的维护、修理、更换等售后服务，所有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	米	8	基础	工业

3	块装防滑垫	尺寸: 360*710*1.5mm 淋浴防摔地垫 材质: pvc 环保无味 说明: 强力密集真空防滑吸盘, 抓地防滑更安全。表面有243个防滑圈/50个按摩小点, 如软舒适。人性弧形, 只为快速排水 产品含安装、施工、运输和设施产品2年的维护、修理、更换等售后服务, 所有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 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	块	102	基础	工业
4	可移动式坡道B	铺设塑胶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 方便轮椅进出。 材质: PE; 规格: 1000*80*30mm 产品含安装、施工、运输和设施产品2年的维护、修理、更换等售后服务, 所有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 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	块	1	基础	工业
5	可移动式坡道C	规格: 90*15*2.0cm 产品含安装、施工、运输和设施产品2年的维护、修理、更换等售后服务, 所有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 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	块	4	基础	工业
6		规格: 90*20*3.0cm 产品含安装、施工、运输和设施产品2年的维护、修理、更换等售后服务, 所有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 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		3		
7		规格: 90*20*3.5cm 材质: 天然环保橡胶 产品含安装、施工、运输和设施产品2年的维护、修理、更换等售后服务, 所有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 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		7		
8	水泥坡道	适用于室外台阶改坡道、门槛高度较高不宜铺可移动坡道, 要求坡度比至少1: 8-10, 坡道可采用带防滑纹水泥为材料, 增加地面摩擦系数。分散施工, 不足1m ² 按1m ² 计算 产品含安装、施工、运输和设施产品2年的维护、修理、更换等售后服务, 所有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 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	m ²	211.5	基础	工业

9	一字型扶手	<p>1. 材质：不锈钢¢28龙骨、不锈钢垫片满焊底座、尼龙Φ35*3.5mm外管。</p> <p>2. 规格：430mm</p> <p>3. BBP, DEHP, DBP有毒物质含量检测合格。</p> <p>4. 耐冲击性能合格检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抗菌检测率必须在99.9%以上</p> <p>5. 产品含安装、施工、运输和设施产品2年的维护、修理、更换等售后服务，所有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p>	根	140	基础	工业
10	走廊扶手	<p>1. 材质：不锈钢¢28龙骨、不锈钢垫片满焊底座、尼龙Φ35*3.5mm外管。</p> <p>2. 规格：500mm或1000mm或定制。</p> <p>3. BBP, DEHP, DBP有毒物质含量检测合格。</p> <p>4. 耐冲击性能合格检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抗菌检测率必须在99.9%以上</p> <p>5. 产品含安装、施工、运输和设施产品2年的维护、修理、更换等售后服务，所有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p>	米	183	基础	工业
11	移动折叠助浴椅	<p>规格：51cm*70-80cm</p> <p>材质：喷砂雾银铝合金</p> <p>产品说明：5档可调，一键折叠</p> <p>产品含安装、施工、运输和设施产品2年的维护、修理、更换等售后服务，所有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p>	把	346	基础	工业
12	L型扶手	<p>1. 材质：不锈钢¢28龙骨、不锈钢垫片满焊底座、尼龙Φ35*3.5mm外管。</p> <p>2. 规格：500mm*700mm，三底座</p> <p>3. BBP, DEHP, DBP有毒物质含量检测合格。</p> <p>4. 耐冲击性能合格检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抗菌检测率必须在99.9%以上</p> <p>5. 产品含安装、施工、运输和设施产品2年的维护、修理、更换等售后服务，所有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p>	根	153	基础	工业

13	马桶上翻扶手	<p>1. 材质：不锈钢¢28龙骨、不锈钢垫片满焊底座、尼龙Φ35*3.5mm外管。</p> <p>2. 规格：高700mm，长600mm，落地支撑、上翻折叠</p> <p>3. BBP, DEHP, DBP有毒物质含量检测合格。</p> <p>4. 耐冲击性能合格检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抗菌检测率必须在99.9%以上</p> <p>5. 产品含安装、施工、运输和设施产品2年的维护、修理、更换等售后服务，所有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p>	个	9	基础	工业
14	床边扶手	<p>底座尺寸：500*600mm； 重量：11.58KG 高度：700mm-800MM高度三档可调 产品特点：</p> <p>1、底座：3.00mm，表面烤漆，稳固安全。 2、固定立柱套管采用直径42mm优质碳钢机加工而成，采用整体螺丝固定的方式，安全美观。 3、扶手可调解部分采用壁厚Φ32*1.2mm高强度304不锈钢。内衬Φ28*1.2mm不锈钢。外面套管采用高强度ABS材质。表面采用防滑设计，增加了安全性和舒适度。ABS材料具有抗冲击，耐高温，耐低温，易清洁，不易滋生细菌的特性。 4. 产品含安装、施工、运输和设施产品2年的维护、修理、更换等售后服务，所有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p>	个	346	基础	工业
15	四脚拐	<p>1. 高度：60-83CM 10档可调节；底座尺寸：15CM*20.5CM 净重：0.75KG 2. 以GB/T 19545.4-2008《单臂操作助行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4部分：三脚或多脚手杖》国家标准作为设计生产执行标准，其结构特点如下：</p> <p>2.1) 主架：上支采用6061T6高强度铝合金材质，管径：22.2MM，管壁厚度：1.2MM，下支底座采用高碳钢材质，壁厚1.2MM，表面喷粉处理，底盘焊点加固处理。上下支连接处采用全铝合金坚固件，防滑防晃。整体高度十档可调节，适应不同身高人士。</p> <p>2.2) 握把：PVC握把，表面有龟裂纹，防止打滑，手柄内置钢柱，永不断裂。</p> <p>2.3) 脚垫：5MM加厚橡胶脚垫，脚垫里面有铁垫片防止穿透脚垫，耐用，防滑</p> <p>3. 产品含安装、施工、运输和设施产品2年的维护、修理、更换等售后服务，所有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p>	根	299	基础	工业

16	手杖	<p>以Q/DF4-2012《助行器具》本企业标准作为设计生产的执行标准，其结构如下：</p> <p>1) 高度:71-94CM(十档可调)、宽度：13CM，安全承重：100KG，净重：0.33KG</p> <p>2) 支架：6061T6铝合金材料，管直径22.2MM，19MM，管壁厚1.2MM，表面处理是磨砂金色处理。</p> <p>3) 握把：采用环保PP+TPR材质，高弹性，触感柔软，环保无毒无刺激性气味，防滑纹理，食指和中指之前的最佳距离设计，久握不累，不打滑，减少了打滑引起的摔倒。</p> <p>4) 脚架：高度10档可调，适用160CM-180CM人群适用。</p> <p>5) 脚垫：材质为橡胶蜂窝脚垫，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性橡胶材料</p> <p>产品含安装、施工、运输和设施产品2年的维护、修理、更换等售后服务，所有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p>	根	1	基础	工业

注：以上产品报价均含税金及运费

要求及说明：

1. 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及产品指导清单中的基础项和可选项依据民政部等9部委《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中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清单》等完善制定。

2. 所有产品均需印刷福彩公益金字样。
 3. 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包含产品的采购、保管、运输、安装、税金以及售后服务等与家庭适老化改造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2、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
 3. 结合老年人身体评估结果、需求评估结果，对涉及施工改造内容要经过现场评估确定。按照“一户一策”提出改造方案，填写《鄖陵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附件3）。

附件3

鄢陵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

镇别:

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

老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改造住宅地址			
改造方案	改造项目	改造内容	改造数量
	合计	元	
评估人(签字): 年 月 日			
需求 确认	本人(是口否口)认同上述评估结果,同意按改造方案进行施工改造,愿意承担因施工改造产生的一切后果。 老年人(或亲属)签字: 年 月 日		

社区（村）意见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乡镇意见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县民政 部门意见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根据改造方案制定施工计划，实施前应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后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改造完成后，服务机构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保留完整原始的改造信息，填写《鄢陵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PPT档案》（详见附件5），加强档案管理，实行一户一档，并逐步实现全流程信息化，上传至许昌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合。

附件5

鄢陵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PPT档案

镇别 : 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

老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人数	
改造情况	根据其本人需求等实际情况，共帮助此家庭进了（ ）项适老化改造，并添置了（ ）等设施设备，累计费用（ ）元。		
改造项目 (含添置设施设备)	改造前图片	改造后图片	
项目进行简要说明	备注改造部位的情况说明	备注改造部位的情况说明	

特殊困难老年人对改造是否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老人（亲属）签字：

对进一步做好改造工作的建议：

说明：1.设施改造和新添设备都须有照片存档，页面不够可另加。2.设施改造照片要突出前后对比效果。3.所有照片须有文字说明（可在照片上增加水印进行文字备注说明）4.坚持“一户一档”，备档查阅。

2. 供应商须将适老化改造数据同步到许昌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合，民政部门通过

上门查看或实时监管改造进度及质量情况。

3. 改造服务机构要确保质量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实施结束后场地的清理及卫生工作，负责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保留完成的改造信息，将相关图纸、安装说明、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整理后一并交付，并将各项改造记录以及满意度回访资料等应及时上传至许昌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合。

4. 老年人(或其家属)改造满意度不低于90%。

5. 供应商应设立售后服务电话热线并对老年人公示，建立咨询、维保和投诉处理反馈机制，为老年人家庭适老化产品提供免费维保服务，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起不低于2年。

6. 供应商应具备响应所在辖区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售后应答，提供设施产品维护、修理、更换等售后服务。售后上门服务等待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四、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民政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年度适老化改造家庭逐一入户验收核查，并填写《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验收结果作为政府补贴资金的结算依据。未通过验收的，应组织服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实施改造直至改造合格，返工费用由家庭适老化改造机构自行承担。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清单中投标产品(除8外) 均须明确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应就本项目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3、所响应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具备线上响应所在辖区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售后应答，提供设施产品维修、修理、更换等售后服务。售后上门服务等待时间不超过12小时。

5、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6、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必须包括设计、适老化产品、软件平台，所有关于本项目产生的运输、装卸、安装、维修、产品保护、水、电、维护费、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7、保修及服务

7.1 售后服务

7.2. 安装：免费安装、调试。

8. 质量要求：合格。

六、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701251元；最高限价为701251元。

七、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鄢陵县2023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2023-06-69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防滑垫1050块、通道防滑垫8米、可移动式坡道15块、水泥坡道211.5m ² 、一字型扶手140根、走廊扶手183米、移动折叠助浴椅346把、L型扶手153根、马桶上翻扶手9个、床边扶手346个、四脚拐299根、手杖等采购及安装。 资金来源：福彩公益金 项目地址：鄢陵县境内。
2	采购人	名称：鄢陵县民政局 地址：鄢陵县 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83900460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高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空港区凌风街正商宇航铭筑A座1913号 联系人：郑先生 宋女士 联系电话：17730860917 18137492626
4	★供应商资格	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p>注：</p> <p>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	701251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谈判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谈判有效期	90天（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谈判响应截止及谈判时间	2023年6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鄢陵县锦绣路与花都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四楼）

	开启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14	谈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时间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谈判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谈判小组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以认定。
24	信息安全要求	1、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为：无 2、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中标人。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费率标准计算。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谈判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联系电话：18137492626，邮箱：190233046@qq.com。

29	电子化采购模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供应商响应时须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谈判现场不再提供（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p>
30	最后报价	<p>根据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1、总报价 2、分项报价。</p> <p>注：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投标时需提供分项报价清单，最终报价需提供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清单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p>
31	特别提示	<p>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谈判响应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32	成交供应商资格核验	<p>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由《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资格核验通知后如果不配合提供证明材料进行核验，采购人有权不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	--------------

	<p>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1 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1 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p>
--	---

	<p>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②“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八、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资格要求：无</p> <p>九、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应取得《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等相关资质，能够对项目中所提供的医疗器械提供相应保障.</p>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5 “甲方”系指采购人。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 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 248号)。

2.8.1 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8.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

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s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 (2) 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和 3.2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供应商须对此项作出承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谈判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在《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和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和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说明

9. 谈判文件构成

9.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0.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报价

- 12.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2.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2.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2.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12.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2.7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13.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响应文件构成

- 1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 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 14.4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4.5 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谈判文

件要求根据所响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响应文件应参照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6. 谈判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予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7. 谈判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谈判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8.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9. 递交的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20.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0.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0.5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和评审

22. 响应文件解密

22.1 采购人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22.2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供应商、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供应商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2.1 电子谈判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谈判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2.2.1.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2.2.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2.2.1.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3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谈判活动终止。（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2.4 响应文件解密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记录。

22.5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解密结果。

23. 谈判小组组成

23.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1.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23.2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 23.3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3.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3.5 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 23.6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4.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
- 24.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6.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5.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7 响应无效情形

- 27.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27.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7.1.2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 27.1.3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7.1.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7.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7.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27.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7.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7.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7.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7.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7.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7.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7.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 27.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7.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27.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7.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7.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谈判响应无效。

27.6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响应文件评审与谈判

2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8.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8.3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8.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8.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28.9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29 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核验成交供应商由《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2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2.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且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

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3.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3.2.1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2.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签订合同与备案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鄢陵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6.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36.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36.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

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采购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鄢陵县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承诺。
6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

		<p>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投标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p>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二、对响应文件评审

（一）审查响应文件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强制性认证

1、价格分计算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 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 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 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 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 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 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信息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投标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审方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谈判文件有冲突)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成交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1合同条款；

1. 2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 3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 1交付时间：；

4. 2交付地点：；

4. 3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 1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 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等)。

8、履约担保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谈判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填写具体份数)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填写具体份数) 份，送 (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 备案 (填写具体份数) 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报价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0	廉洁投标承诺书			
11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12	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业绩情况表			
15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其它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合同履行期限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谈判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谈判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 (如果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 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供应商名称) 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项目谈判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谈判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起____天。如成交, 有效期将延至供货/服务终止日为止。

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日有效, 如有在有效期内失效的, 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 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 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时间截止之后, 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谈判响应的, 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谈判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 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如果有) 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有效的营业

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的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
-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扰乱鄂陵县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九、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 十、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5 鄂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8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
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3.11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厂家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 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